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5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蘇美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壹仟柒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三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壹仟柒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5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63%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

01 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2 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03 違約金；(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14年10月15  
04 日以民事聲請狀變更聲明第一項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見卷第  
05 4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06 許。

07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5月1日向原告借款1,850,000元，並  
08 簽立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2日起至116年5  
09 月2日止，利率自第1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1.74%  
10 （季變動）加碼年利率3.89%（合計5.63%）浮動計算，還本  
11 付息方式按期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自實際貸款日  
12 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並以借款之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  
13 日為借款之分期清償日，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  
14 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  
15 款利率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6 取期數為9期，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  
17 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10月1日起未依約  
18 還本付息，尚欠1,481,78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還，是原  
19 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及其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  
20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  
2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四、被告未提出書狀，惟到庭陳述：對原告請求金額認諾。

23 五、得心證之理由：

24 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暨約定條款、個人借貸  
25 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  
26 利率查詢表、放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27 正。又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  
28 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  
29 文；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  
30 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  
31 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

01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被告就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給付債務部分，於本院審理時稱：對原告請求金  
03 額認諾等語在卷(見卷第50頁)，核屬對於訴訟標的之認  
04 諾，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  
0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06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8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  
09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威帆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黃文芳